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1〕215号

莫某：

你认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拖延查处你对广东某有限公司的举报，于2021年12月9日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我府当日收到你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12月15日寄出《补正材料通知书》，并于12月21日收到你寄来的补正材料。

**经审查：**你于2021年4月10日通过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举报广东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案公司）存在虚假宣传行为。你的举报诉求是查处该公司传销和虚假宣传问题。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8日答复你未发现涉案公司涉嫌传销的证据，对涉案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的问题予以立案，且该案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多次询问案件进度，被申请人均答复该案尚在调查处理阶段。

**本府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你要求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查严惩涉案公司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系你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你上述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举报行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后将立案情况告知你，已履行了法定职责。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之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复杂案件具有延期处理的职权。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处理情况，属于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法定职权进行行政管理活动的行为，与你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对你的实体权益不产生影响。因此，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